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2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4303号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疆爱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疆爱迪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爱迪公司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新疆爱迪公司累计亏损计人民币342,831,972.44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21,038,535.65元，及未能偿付部分到期债务，且新疆爱迪公司决定终止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程项目，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疆爱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事项

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26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9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7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无锡锡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一)1	1	785,619.13	832.11	短期借款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七(一)7	38	3,886,615.39	10,111,517.20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七(一)8	41	7,539.00	60,758.20
其他应收款	七(一)2	9	12,622,488.11	12,622,488.11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七(一)9	44	61,590,578.17	51,729,50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一)3	13	1,038,119.61	1,038,11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4,416,227.21	13,661,140.19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65,481,762.86	61,901,80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七(一)4	20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七(一)5	21	28,726,110.00	36,294,25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工程物资		22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七(一)10	56	13,000,000.00	13,475,098.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七(一)11	57	2,400,000.00	2,400,000.00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无形资产	七(一)6	26	1,580,123.21	1,639,38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5,400,000.00	15,575,098.19
商誉		28			负债合计		61	80,581,762.86	77,476,907.91
长期待摊费用		2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实收资本	七(一)12	62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1,906,563.21	40,933,636.12	资本公积		66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70		
					未分配利润	七(一)13	71	342,831,972.11	332,881,83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2,831,972.11	7,148,168.70
资产总计		33	77,752,790.42	81,595,07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77,752,790.42	81,595,076.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6年1-7月

编制单位：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64,538.21	8,938,270.23
财务费用	七(二)1	6	2,283,064.99	3,920,323.04
资产减值损失	七(二)2	7	7,567,811.00	92,808,31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0,215,414.20	-105,666,912.46
加：营业外收入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3	14	-265,273.06	18,258,82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16,249,725.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9,950,141.14	-123,925,734.57
减：所得税费用		17		8,550,79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9,950,141.14	-132,476,53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其他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9,950,141.14	-132,476,531.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7月

编制单位：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1	3	1,079,868.35	426,8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79,868.35	426,84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69,636.20	180,55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2	8	911,064.26	36,450,20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80,700.46	36,630,7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32.11	-36,203,90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6,179,90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6,179,90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6,179,90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32.11	-11,60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32.11	15,43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32.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编制单位：新源安惠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科目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10,000,000.00							0.00	312,881,831.30	7,118,16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10,000,000.00								312,881,831.30	7,118,16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950,111.11	-9,950,11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950,111.11	-9,950,11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9,950,111.11	-9,950,111.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本期提取	23											
2.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310,000,000.00								-112,831,972.11	-2,811,972.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单位名称：浙江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 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1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1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或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3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7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河之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后经数次变更，北京大河之洲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海恒达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0 年 12 月，公司增资 33,9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大河之洲公司现金出资 5,000 万元，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环生物公司”）现金出资 15,000 万元，太原天海恒达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 13,900 万元。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大河之洲公司出资 5,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4%；太原天海恒达公司出资 1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94%；江苏四环生物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12%。

2011 年 6 月，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四环投资公司”）分别与北京大河之洲公司和太原天海恒达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江阴四环投资公司分别以 5,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北京大河之洲公司和太原天海恒达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14.85%和 12%的股权。此次转让后，江苏四环生物公司持有 44.12%的股份；江阴四环投资公司持有 26.85%的股份；太原天海恒达公司持有 28.94%的股份；北京大河之洲公司持有 0.09%的股份。

2012 年 8 月，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北京大河之洲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0.09%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原天海恒达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不变，其中江苏四环生物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12%；太原天海恒达公司出资 9,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3%；江阴四环投资公司出资 9,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5%。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676314851F。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永红。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街 78 号招商大厦四楼。

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及生产；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煤化工催化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亏损计人民币 342, 831, 972. 44 元, 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 21, 038, 535. 65 元, 及本公司未能偿付部分到期债务 (参见附注十 1、3、4 及附注十二、1), 且本公司决定终止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程项目 (参见附注十二、5), 由于本公司母公司江苏四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方”), 并已与购买方达成收购意向, 本公司管理层预计购买方将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 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 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 (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 计量; 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

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14	5%	6.786% -11.87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四)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四)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四)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

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

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费)项

（一）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四）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五）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785,619.13	832.11
合 计	<u>785,619.13</u>	<u>832.11</u>

注：本公司与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因工程款纠纷发生诉讼，全部银行账户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冻结。

2.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95,500.04	43.53	22,458,011.60	74.13	30,295,500.04	43.53	22,458,011.60	7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00,000.00	52.88	2,015,000.00	5.48	36,800,000.00	52.88	2,015,000.00	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4,425.56	3.59	2,494,425.56	100.00	2,494,425.56	3.59	2,494,425.56	100.00
合 计	<u>69,589,925.60</u>	<u>100.00</u>	<u>26,967,437.16</u>	<u>38.75</u>	<u>69,589,925.60</u>	<u>100.00</u>	<u>26,967,437.16</u>	<u>38.75</u>

[注]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理由
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	6,050,000.00	6,050,000.00	100.00%	管理层预计难以收回
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16,408,011.60	16,408,011.60	100.00%	管理层预计难以收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	7,837,488.44			预计无不可收回风险
小计	<u>30,295,500.04</u>	<u>22,458,011.60</u>		

注1：2012年，本公司与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本公司委托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其研究培训中心代购、代建办公用房，年计划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预付人民币1,640.80万元。由于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项目终止，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

注2：本公司应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款项系因本公司与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因工程款纠纷，法院扣划的本公司关联方款项，2016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撤销了将关联方作为共同被执行人的裁定，截止报告日，款项尚未归还，案件详细情况见附注十、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300,000.00	5.00	1,665,000.00	33,300,000.00	5.00	1,665,000.00

1至2年	3,500,000.00	10.00	350,000.00	3,500,000.00	10.00	350,000.00
小计	<u>36,800,000.00</u>	<u>5.48</u>	<u>2,015,000.00</u>	<u>36,800,000.00</u>	<u>5.48</u>	<u>2,015,000.00</u>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零星往来	2,494,425.56	3.58%	2,494,425.56	100.00%	管理层预计难以收回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1. 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0,000.00	1年以内	47.85
2. 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08,011.60	2-3年	23.58
3.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7,837,488.44	1年以内	11.26
4. 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00	3-5年	8.69
5. 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2年	5.03
小计		<u>67,095,500.04</u>		<u>96.41</u>

注：本公司应收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款项详见附注十二 3、4 之说明。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	1,038,119.64		1,038,119.64	1,038,119.64		1,038,119.64
合 计	<u>1,038,119.64</u>		<u>1,038,119.64</u>	<u>1,038,119.64</u>		<u>1,038,119.64</u>

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原价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94,188.04			394,188.04
合 计	<u>394,188.04</u>			<u>394,188.04</u>

2)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91,459.36			191,459.36
合 计	<u>191,459.36</u>			<u>191,459.36</u>

3) 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02,728.68			202,728.68
合 计	<u>202,728.68</u>			<u>202,728.68</u>

4) 账面价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合 计				

(2)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 2015 年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63 号关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项目终止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728.68 元。

5.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生产设施	73,138,118.91	44,411,678.91	28,726,440.00	73,138,118.91	44,411,678.91	28,726,440.00
预付设备款	24,852,458.00	24,852,458.00		24,852,458.00	17,284,647.00	7,567,811.00
合 计	<u>97,990,576.91</u>	<u>69,264,136.91</u>	<u>28,726,440.00</u>	<u>97,990,576.91</u>	<u>61,696,325.91</u>	<u>36,294,251.00</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厂房及生产设施	45,198 万元	73,138,118.91			73,138,118.91	16.18%	16.18%	自筹
预付设备款		24,852,458.00			24,852,458.00			自筹
合 计		<u>97,990,576.91</u>			<u>97,990,576.91</u>			

(3) 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厂房及生产设施	44,411,678.91			44,411,678.91
预付设备款	17,284,647.00	7,567,811.00		24,852,458.00
合 计	<u>61,696,325.91</u>	<u>7,567,811.00</u>		<u>69,264,136.91</u>

注：①本公司 2015 年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63 号关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项目终止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厂房及生产设施累计计提了 61,696,325.91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②2014 年 9 月，公司与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签订购买 2 台燃炉锅炉和 32 台储罐的两份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 2,412.86 万元。公司累计支付货款 24,852,458.00 元。因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程项目已终止，截至报表日，该合同未能执行，支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本公司全额计提减值。

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原价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5,079,619.00			5,079,619.00
专有技术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合 计	<u>144,079,619.00</u>			<u>144,079,619.00</u>

2) 累计摊销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40,233.58	59,262.21		499,495.79
专有技术	37,063,717.31			37,063,717.31
合 计	<u>37,503,950.89</u>	<u>59,262.21</u>		<u>37,563,213.1</u>

3) 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101,936,282.69			101,936,282.69
合 计	<u>101,936,282.69</u>			<u>101,936,282.69</u>

4) 账面价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639,385.42			4,580,123.21
专有技术				
合 计	<u>4,639,385.42</u>			<u>4,580,123.21</u>

(2)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3) 本公司 2015 年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63 号关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项目终止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专有技术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土地使用权 4,580,123.21 元,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63 号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增值 355.27 万元,因评估基准日距报告基准日时间较短,且同地段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故本期对土地使用权不计提减值准备。

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857,029.39	2,557,029.39
1至2年		7,524,901.81
2至3年	2,000,000.00	
3年以上	29,616.00	29,616.00
合 计	<u>3,886,645.39</u>	<u>10,111,547.20</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4)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龄
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00,000.00	工程款	2-3 年
合 计	<u>2,000,000.00</u>		

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使用税	6,652.40	59,871.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6.60	886.60
合 计	<u>7,539.00</u>	<u>60,758.20</u>

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976,313.43	17,265,674.77
1 至 2 年	6,413,620.06	6,370,395.19
2 至 3 年	16,159,817.62	24,945,720.03
3 年以上	15,040,827.36	3,147,714.33
合 计	<u>61,590,578.47</u>	<u>51,729,504.32</u>

(2) 期末欠付本公司股东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907,121.90 元。

(3) 期末欠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25,696,010.21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41.58%。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063,807.23	往来款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907,121.90	往来款
北京拉斐特城堡酒店有限公司	6,005,244.15	租金
张建华	14,140,000.00	借款及利息
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2,000.00	借款及利息
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214,382.00	借款及利息
张梦	9,567,503.83	借款及利息
合 计	<u>54,700,059.11</u>	

(5)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龄
北京拉斐特城堡酒店有限公司	6,005,244.15	租金	1-4 年
张建华	14,140,000.00	借款及利息	1-4 年
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2,000.00	借款及利息	1-3 年
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214,382.00	借款及利息	1-3 年

张梦	9,567,503.83	借款及利息	1-4 年
合 计	<u>37,729,129.98</u>		

10.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13,475,098.19		475,098.19	13,000,000.00
合 计	<u>13,475,098.19</u>		<u>475,098.19</u>	<u>13,000,000.00</u>

(2) 形成原因说明

1、本期减少数说明：2015年，徐为成向阜康市人民法院起诉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中太集团垫资购买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煤焦油工业示范项目油罐基础所需材料款及利息。2015年11月，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阜康市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孙国辉、赵志强、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阜康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开庭，公司预计很可能承担赔付义务，故2015年计提了475,098.19元预计负债。该案2016年已结，法院出具了（2015）阜民初字第2022号判决书，判决孙国辉向徐为成支付欠款及利息，与本公司无关，故本公司将预计负债冲回。

2、期末余额说明：期末余额系本公司与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因工程款纠纷发生诉讼的预计损失，案件情况详见附注十、1。

11.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u>2,100,000.00</u>			<u>2,100,000.00</u>

12. 实收资本

投资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91,300,000.00			91,300,000.00
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98,700,000.00			98,700,000.00
合 计	<u>340,000,000.00</u>			<u>340,000,000.00</u>

13.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32,881,831.30
加：本期净利润	-9,950,141.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42,831,972.44</u>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282,604.93	3,914,447.02
减：利息收入	39.94	172.80
手续费支出	500.00	6,048.82
合 计	<u>2,283,064.99</u>	<u>3,920,668.64</u>

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6,603,552.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728.6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567,811.00	39,821,184.4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6,180,853.11
合 计	<u>7,567,811.00</u>	<u>92,808,319.19</u>

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249,725.59
赔偿款	-270,073.19	1,995,095.19
其他	4,800.13	14,001.33
合 计	<u>-265,273.06</u>	<u>18,258,822.11</u>

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50,796.83
合 计		<u>8,550,796.83</u>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39.94	172.80
代收退税款	1,079,828.41	
往来款		426,675.78
小 计	<u>1,079,868.35</u>	<u>426,848.5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36,308,397.18
差旅费	120,645.00	51,807.00
律师费		90,000.00
有限制的现金	785,619.13	
其他	4,800.13	
小计	<u>911,064.26</u>	<u>36,450,204.18</u>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50,141.14	-132,476,531.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567,811.00	92,808,31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1,454.47
无形资产摊销	59,262.21	3,247,753.46
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249,72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2,604.93	3,914,41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0,79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619.13	-35,311,24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250.02	6,244,260.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1	-35,711,016.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2.11	15,438.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11	-14,606.4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数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11

注: 2016年1-7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0元, 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85,619.13元, 差额785,619.13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被银行冻结的银行存款785,619.13元。

八、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26,967,437.16				26,967,437.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728.68				202,728.6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696,325.91	7,567,811.00			69,264,136.9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1,936,282.69				101,936,282.69
合 计	190,802,774.44	7,567,811.00			198,370,585.4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市 滨江开发区	孙国建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酒剂、原料药、中药提取、二类精神药品的制造等	102,955.62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4.12	70.97

2. 本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关系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天海恒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与天海恒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房屋建筑物	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36,198,000.80	100%

2. 关联方借款情况

本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1（2）（3）之说明。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063,807.23	7,063,807.23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907,121.90	2,375,351.76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08,699.08	57,000.00
	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2,000.00	2,528,000.00
	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214,382.00	4,693,066.00

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未决诉讼

2015年，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因工程款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申请诉讼标的金额合计139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本公司关联方部分资产冻结或查封，具体为：冻结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9个银行账户，银行存款金额295,073.41元；冻结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个银行账户，银行存款金额41,606.78；冻结并扣划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3个银行账户，银行存款金额7,063,807.23元；冻结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4.12%股权和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6.85%股权；查封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名下八处房产。

本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2015）阜执字第483号裁定，计提了1300万元预计负债。

后本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要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2014）乌仲裁字第96号、（2014）乌仲裁字第97号、（2014）乌仲裁字第98号、（2014）乌仲裁字第99号、（2014）乌仲裁字第100号《裁决书》。

2016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的（2016）新2301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作

出如下裁定：撤销本院作出的（2015）阜执字第 483-1 号执行裁定，撤销法院作出的追加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已解除相关财产保全措施。

2016 年 4 月 5 日，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再次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 2301 执异 1 号裁定，截至报告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本公司母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天海恒达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2015 年 12 月，持有本公司 29.03% 股权的股东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母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抽逃出资 3000 万元，造成本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本公司为案件第三人。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母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并赔偿侵占第三人的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6 年 6 月 25 日，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2015）昌中民二初字第 135 号作出了准许撤诉的裁定。

2016 年 6 月 28 日，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就相同事由向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为案件第三人。要求本公司母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的损失人民币 10,275,640.06 元、赔偿占用本公司资金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6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截止报告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3. 本公司向个人张建华借款的未决仲裁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张建华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规定“月利息为 2%，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内偿还本息，每日按借款额的 0.5% 计取违约金”。2012 年 12 月借款 2,000 万元，2013 年度借款 500 万元，归还借款 1,9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600 万元，已计提未支付利息余额为 802 万元，未计提罚息。

2014 年，新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张建华与被申请人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截止报告日，新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尚未就该案作出相应的裁决结果。

4. 本公司向个人张梦借款的未决仲裁

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张梦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规定“月利息为 2%，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内偿还本息，每日按借款额的 0.5% 计取违约金”。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为 5,694,920.88 元，已计提未支付利息余额为 3,758,684.53 元，未计提罚息。

2014 年，新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张梦与被申请人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截止报告日，新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尚未就该案作出相应的裁决结果。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决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进展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天海恒达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中，原告太原天海恒达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新 23 执保 11 号裁定冻结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截止报告日，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最终判决。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对外向单位和个人借款情况

（1）本公司向张建华及张梦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3、4。

（2）向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201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规定“月利息为 2%，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内偿还本息，每日按借款额的 0.5%计取违约金”。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60 万元，已计提未支付利息余额为 112 万元，已计提未支付罚息 5 万元。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向新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5 年 5 月新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乌仲裁字第 104 号裁决书，本公司应偿还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3）向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13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规定“月利息为 2%，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内偿还本息，每日按借款额的 0.5%计取违约金”。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9,400.00 元，已计提未支付利息余额为 2,044,794.00 元，已计提未支付罚息 10 万元。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新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5 年 4 月新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乌仲裁字第 102 号裁决书，本公司应偿还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2. 本公司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煤焦油情况

2015年8月,本公司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中温煤焦油22,200吨,单价2500元/吨,总金额5,550万元,约定于2016年2月底前全部交付。2015年8月23日本公司将26,300,000.00元银行汇票及7,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煤焦油项目终止,不再需要采购原料,该购销合同已终止执行,201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汇票,金额33,300,000.00元,票号:3010004120078814。

3. 本公司与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往来款情况

2014年,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本公司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10%。实际借款方式为: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将银行本票350万元背书给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出票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尚未归还欠款及利息,账面未计提利息。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说明,承诺2017年底前归还该欠款。

4. 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

本公司母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购买方达成收购意向,约定按照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94号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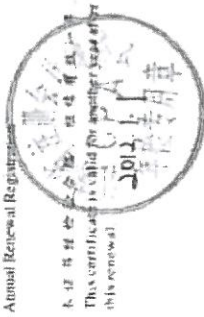
5. 由于存在目前已技术落后、油价下跌、资金压力大等问题,本公司决定终止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程项目。

6. 截止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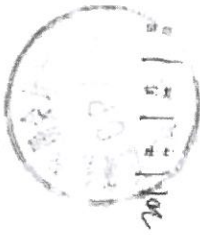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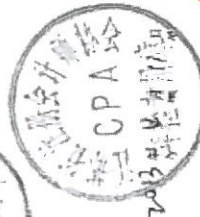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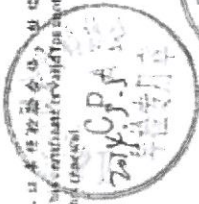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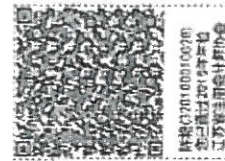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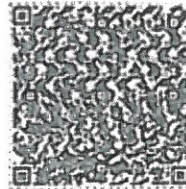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20100010020
证书已过期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020100010020
证书已过期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20100010020
证书已过期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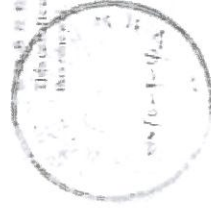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6-13
身份证号: 321000198206134603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0100028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2015-10-14



注册会计师之执业变更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Company of CPA

同意人
Agree to Change or Withdraw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Nanjing Lixin Yonghua

同意人
Agree to Change or Withdraw from

同意人
Agree to Change or Withdraw from

同意人
Agree to Change or Withdraw from

同意人
Agree to Change or Withdraw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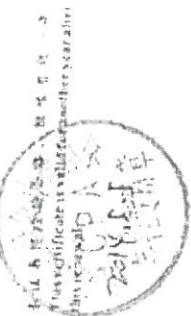
同意人
Agree to Change or Withdraw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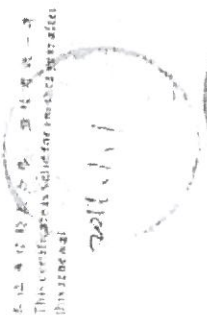
姓名: 朱智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10-14
 工作单位: 南京永年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3201136410142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20100010016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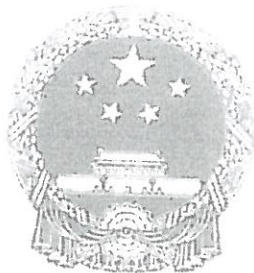
1998 年 12 月 17



2008.1.2

2007.1.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审[2016]4303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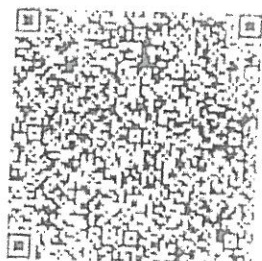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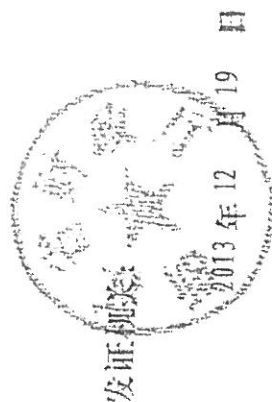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C 019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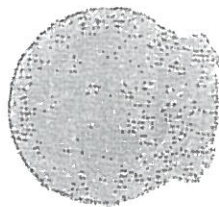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审[2016]4303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6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5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3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040006649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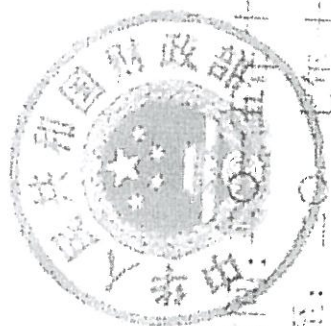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